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five circles of varying shades of light purple. Two are solid, and three are hollow outlines. They are arranged in a pattern that frames the central text.

從**2009**特殊教育法新修正
論我國特殊教育政策發展

壹、緒論

- 立法院於今（**民國98年10月23日**），召開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法完成為繼民國86年以來，**歷經12年最大幅度之修正**。
-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由原來**33條增加至51條**，其修法目的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受教權益，提升其受教品質與學習競爭力，具體實踐充分就學與適性發展（教育部，98.10.24.）。

壹、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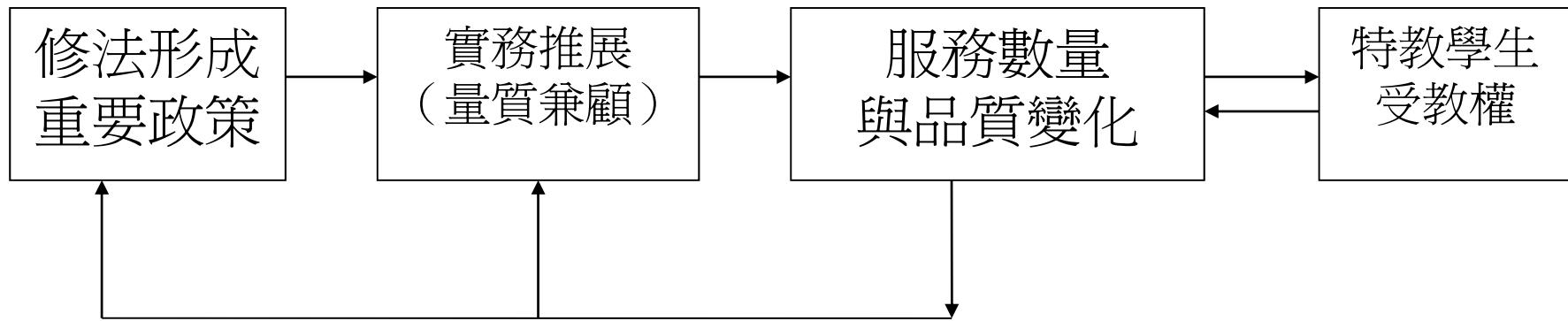
- 2009特殊教育法最新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 特教法規體系架構，採分章節系統呈現。
- (二) 中央特教預算佔年度教育預算4.5%。
- (三) 各級主管機關特教諮詢會及鑑輔會組成。
- (四) 縣市至少設一所特教學校（分校或班）。
- (五) 專章說明資賦優異教育之辦理、獎勵。
- (六) 有效建立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及行政網絡。
- (七) 修訂子法49項，達「質」「量」並進。

壹、緒論

2009特殊教育法新修正重點勢將逐步形成我國特殊教育重要政策，諸如：

- (一) 寬籌中央特殊教育預算與經費、
- (二) 強化各級特殊教育諮詢會及鑑輔會運作與功能
- (三) 各縣市至少設一所特殊教育學校、
- (四) 落實資賦優異教育之辦理與推展、
- (五) 有效建置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及行政網絡、
- (六) 修訂子法期使特殊教育質與量並進等。

壹、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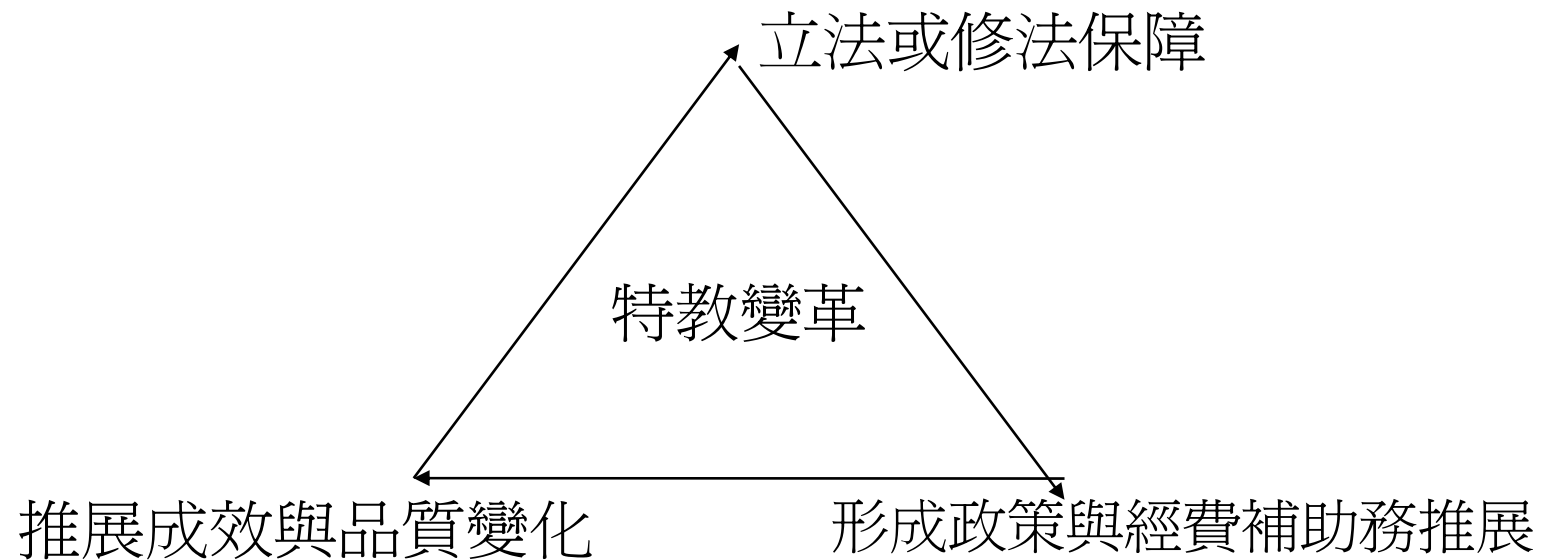


圖一、特教修法形成政策與推展過程

貳、特殊教育法修法沿革與內涵

1. 通常每一重大變革背後蘊含有特殊教育的重要理念、目標與具體作為，如：回歸主流、融合教育、完全融合等。
2. 俟某一變革影響日益擴大時，社會民意即會經法定程序制定法律，立法或修法保障障礙兒童受教權益，如：94-142公法、IDEA等。
3. 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尚需將法律內容形成國家重大教育政策予以推展。

貳、特殊教育法修法沿革與內涵



圖一、特殊教育立法保障與政策推展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沿革

- 73年至98年特殊教育法最新修正（98.10.23.）前，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沿革簡列如下：
- 1. 中華民國**73年12月17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6692號令制定公布「特殊教育法」，全部條文計有25條。
- 2. 中華民國**86年5月14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12820號令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全部條文計有33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沿革

- 3. 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54110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修正第2~4、8、9、14~17、19、20、28、31條條文。
- 4.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總統（93）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51號令增訂公布「特殊教育法」第31-1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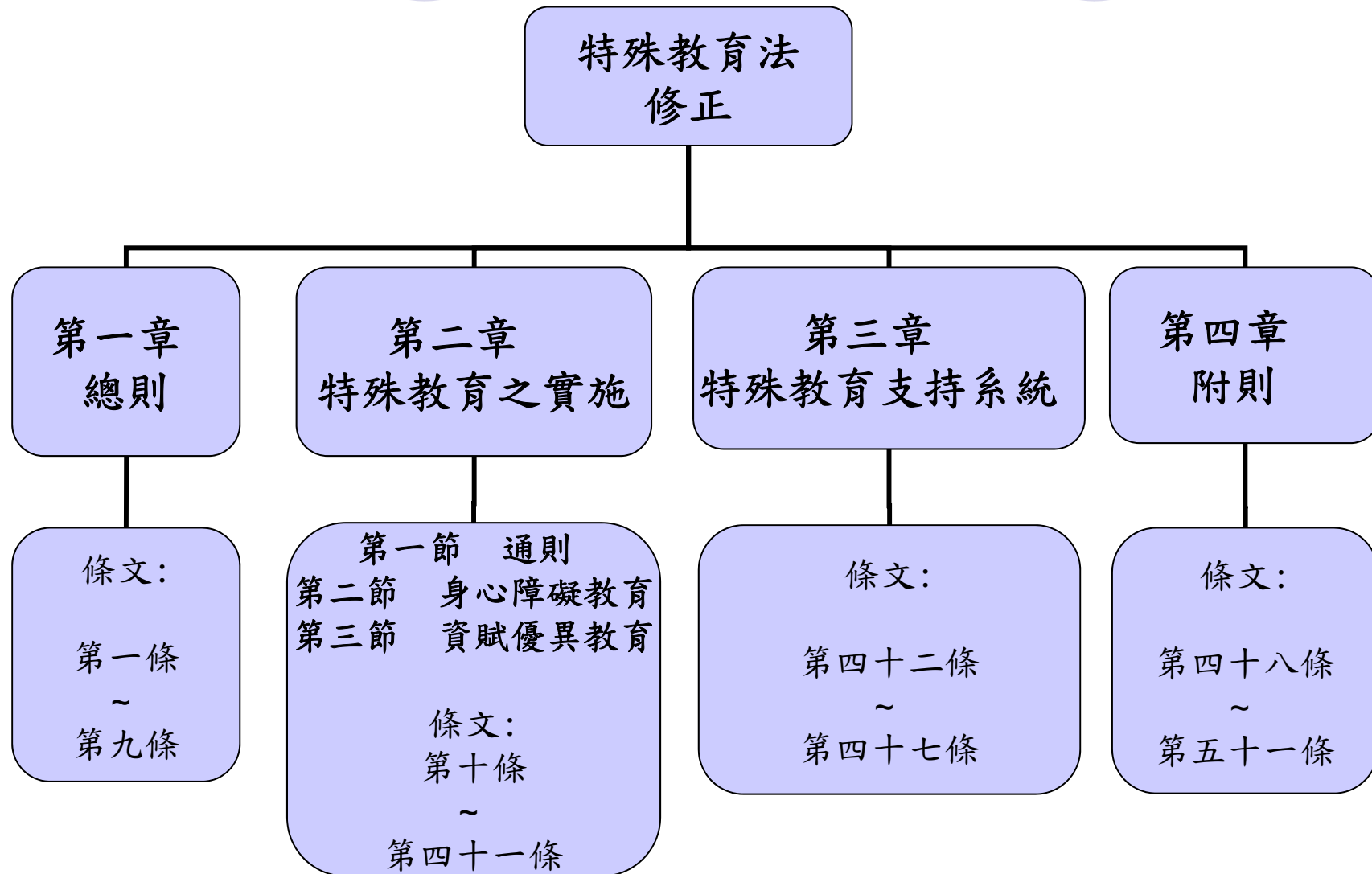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教育部自民國96年起迄今積極進行特殊教育法修法程序，**擬修正特教法法條內容**摘要如下：
- (一) **86年特殊教育法條文未以章節規範**，如：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皆未有專章規定等，難以呈現特殊教育法整體架構與具體內涵。
- (二) 86年特殊教育法有關身心障礙分類，**部分障礙類別已不符實際需要**，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多屬「輕度障礙」，所屬障礙類別名稱卻為「嚴重」情緒障礙等。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三) 86年特殊教育法規定僅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影響目前高中職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及安置事宜，尚無專設之特殊教育專業單位負責。
- (四) 86年特殊教育法對於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實施方式、特殊教育學校實施與辦理(含招收對象、設立、變更及停辦)等重要事項並未予規範，有欠明確。
- (五)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執行，由於社會觀感與家長期待，容易與補習、升學競爭連接，影響所至，難以落實資賦優異教育之本務，亦不符特殊教育之目標與宗旨。

98年特殊教育法修正明訂章節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一) 「第一章總則」條文修正部分：
- 1、修正所稱「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之定義如下：
- (1) 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第三條），增列及強調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的重要性；其次，障礙分類將原「嚴重情緒障礙」改稱為「情緒行為障礙」，以符合屬此障別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多屬輕度障礙），不須在所屬障別出現「嚴重」二字。
- (2) 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第四條），亦增列及強調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的重要性。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2、修正各級主管機關均應遴聘相關人員，設立及辦理「特殊教育諮詢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五條、第六條）。
- (1) 兩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等。
- (2) 兩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3、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原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修正為提高至百分之四.五（第九條）；在地方政府仍維持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不變。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二) 「第二章特殊教育之實施-第一節通則」條文修正部分：
 - 1、修正特殊教育之實施階段，分為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第十條）。
 - 特殊教育之實施階段，增列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係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之，強調特殊教育學生大專教育與終身教育的重要，為其生涯發展奠下基礎。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2、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如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第十一條）。
- 3、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第十四條）。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4、增訂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 有關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六條）。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5、增訂監護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第十七條）。
- 6、增訂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第二十條）。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7、增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學校提出申訴之規定（第二十一條）：
 - (1)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2)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三) 「第二章特殊教育之實施-第二節身心障礙教育」條文修正部分：
 - 1、修正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第二十二條）。
 - 2、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第二十三條）。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3、增訂特殊教育學校設立主體、程序、變更、停辦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第二十五條）。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4、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第二十八條）。
- 5、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第三十條）。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6、修正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減免學費、獎補助費之規定，及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之義務（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7、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第三十三條）。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四) 「第二章特殊教育之實施-第三節資賦優異教育」條文修正部分：
 - 1、增訂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第三十五條）。
 - 2、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第三十七條）。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3、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第四十條）。
- 4、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第四十一條）。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五) 「第三章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條文修正部分：
- 1、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規定（第四十三條）。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2、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第四十四條）。
- 3、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第四十七條）。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內涵

- (六) 「第四章附則」條文修正部分：
 - 1、公立特殊教育學校所獲之收入及其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第四十八條）。
 - 2、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第四十九條）。

參、特殊教育政策形成與發展

- 我國特殊教育政策之發展，歷經 86、90、93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內容之執行與落實，已引導我國特殊教育邁入普及化、適性化、優質化與精緻化的先進國家境界，但因社會快速變遷而產生不合時宜，面臨諸多挑戰與待解決問題，而且轉化形成的特教政策實施成效亦漸趨緩。

參、特殊教育政策形成與發展

- 1.2009特殊教育法新修正重點，勢將逐步形成我國特殊教育新政策，
- 2.影響我國可預見的未來十數年特殊教育優質化與精緻發展，茲分項列述如下：

參、特殊教育政策形成與發展

- (一)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量「專業化」、鑑定程序「標準化」
- (二) 各級特殊教育諮詢會「決策化」、鑑輔會功能「專業化」
- (三) 持續保障並寬籌中央特殊教育預算與經費
- (四) 各級特殊教育階段「完整化」、擴展至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

參、特殊教育政策形成與發展

- (五) 高中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專責化」
- (六)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管道「明確化」
- (七) 各縣市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
- (八) 明定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與推展
- (九) 建立各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與定期評鑑
- (十) 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特殊教育
「法制化」

肆、結論

- (一) 縣市地方政府為特殊教育實施之主體，雖縣市政府經費預算吃緊，亦應**適度提高百分比至七或八，以強化縣市特殊教育實施之量與質。**
- (二) 2009特殊教育法仍採身心障礙分為12障礙類別，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採功能取向明顯不同，未來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福利的界定、鑑定標準、實施與銜接等，如何執行可能**需較長時間的討論與磨合。**

肆、結論

- (三) 2009特殊教育法仍顯現「多元安置」為主流，規範各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特殊教育班設立應力求普及等。**如何兼顧「融合」與「隔離」雙途並進**，仍待釐清與探討。
- (四) 2009特殊教育法增訂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內涵與實施方式尚未明確**，有待探究與規劃。

肆、結論

(五) 2009特殊教育法第35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另對於國中小具藝術專長及興趣性向之學生，仍得採藝術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以集中成班模式接受藝術教育。未來如何落實學生可結合分散式與集中式課程特色、自身能力及需求，更加深加廣學習，提供學生多元適性選擇，以發展其藝術潛能，此將有待進一步探究。